

粤教督函〔2017〕5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现将《广东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

2017年10月20日

广东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和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7号)的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教育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以推动学前教育发展为重点，以促进幼儿园自主发展、内涵发展、科学发展为核心，加强对幼儿园的分类指导和监督管理，实现依法治教，促进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幼儿园的办园质量，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快乐成长。

二、督导评估范围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是教育督导机构依据国家、省的教育法律法规，对面向3-6岁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幼儿园(班)实施的督导评估，未取得办园许可的幼儿园也纳入评估范围。督导评估应以薄弱幼儿园为重点。

三、督导评估周期

幼儿园(班)每年须组织开展一次自评。县级教育督导机构(东莞、中山市的镇、街道)督导评估周期为4年，在一个周期内，按属地原则对辖区内幼儿园(班)至少进行一次督导评估(周期内有县级幼儿园评估的，可与督导评估“两评合一”；有省、市

等级幼儿园评估的，不再实施督导评估）。每年开展督导评估的幼儿园（班）不少于总数的 1/4。

四、督导评估原则

开展幼儿园督导评估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评促建。推动各地加强对薄弱幼儿园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引导幼儿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加强自身建设，补齐短板，提高保育与教育质量。

（二）客观公正。以幼儿园实际情况为依据，督导评估程序透明、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注重实效。强化督导评估结果运用，为幼儿园提供指导和帮助，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五、督导评估内容和方式

督导评估以《幼儿园工作规程》为基本依据，内容重点包括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

（一）办园条件：主要考察幼儿园办园资质、办园经费、规模与班额、园舍与场地、设备设施、玩教具材料和图书等情况。

（二）安全卫生：主要考察幼儿园安全和卫生制度、膳食营养、卫生消毒、健康检查、疾病防控、安全教育、安全风险管控、“三防”（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安全设施设备配备及管理使用、上下学交通保障及校车使用情况等。

（三）保育教育：主要考察幼儿园保教理念与目标、保教内

容与形式、保教计划与方案、活动组织实施、师幼关系等情况。

(四)教职工队伍：主要考察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健康人员、炊事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资质、教职工专业成长，师德师风建设和权益保障等情况。

(五)内部管理：主要考察幼儿园组织机构、管理机制、经费管理与使用、招生、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等情况。

督导评估的方式主要是现场查看、问卷调查、座谈访谈、查阅资料和数据审核等。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体系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另行制定。

六、督导评估组织实施

督导评估工作由教育督导机构组织实施。

(一) 幼儿园自评

幼儿园按以下步骤和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工作。

1.准备阶段（每年9月初）。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分工责任；组织幼儿园全体教师召开动员会，认真研读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7号)《幼儿园工作规程》以及本实施方案，充分领会有关文件精神，明确自评目的、意义和具体做法。

2.收集数据、信息（每年9月底前）。按照责任分工，对照指标体系，通过组织召开教师会议、部分社区人员和幼儿家长代表座谈会、问卷调查、访谈（对象为教职工、家长、社区人员）

等方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多渠道多形式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写出自评说明。

3.信息汇总分析（每年10月中旬前）。幼儿园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责任分工采集到的数据、信息和自评说明进行汇总分析，写出幼儿园自评说明，并向全体教师公布。

4.自评自诊（每年10月底前）。组织全体教师，对照《广东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自评工作；幼儿园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全体教师自评的综合情况，进行自评自诊和综合评估。

5.制订整改方案（每年11月中旬前）。通过自评自诊，真实反映幼儿园办园行为的基本情况、经验与特色，对照标准认真剖析幼儿园办园行为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列出问题清单，建立问题台账，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主体，制订整改方案，并报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

6.开展整改（每年11月下旬至第二年6月底前）。按照责任分工全面开展整改工作，进行自我完善，促进幼儿园内涵发展，提升保教质量。每年6月底前总结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整改工作报告，在园务公开栏公示，并报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

7.落实整改。接受县级督导评估后，根据督导机构下发的督导意见书，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将整改情况报教育督导机构。

（二）县级督导

县级教育督导机构成立督导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评估周期制定本县（市、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计划，指导幼儿园进行自评，并对幼儿园办园行为实施督导评估，具体程序如下：

1. 召开会议（每年7月份）。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督导评估准备工作会议，总结通报上一学年工作情况、推广典型案例，布置新学年工作任务，公布本学年接受督导评估的幼儿园名单，指导幼儿园开展自评工作。

2. 县级审核。督导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应对所辖幼儿园自评结果进行审核，了解掌握所有幼儿园自评及整改情况，并结合当年县级督导评估情况形成县级报告，于每年的6月底前报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教育督导机构。

3. 组织督导评估（每学年秋季学期结束前）。组织督导评估组对纳入当年计划的幼儿园进行督导评估。督导评估应至少提前1个月时间向被督导评估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并将幼儿园自评报告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公示。

县（市、区）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组一般不少于6人，每个幼儿园督导评估时间为1—2天。督导评估组一般由熟悉学前教育的专（兼）职督学、教育行政业务部门人员、幼儿园园长及幼儿园骨干教师等组成。督导评估组应根据《广东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对受评幼儿园进行现场全面督导评估，督导评估形式包括现场观察、问卷调查、座谈访谈、资

料查阅（含幼儿园自评过程资料）和数据统计等。督导评估组应在综合各方面信息的基础上，对受评幼儿园的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和分析，向幼儿园口头反馈督导评估意见，听取幼儿园的说明和申辩，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4. 督导意见反馈。教育督导机构根据督导评估组反馈意见、幼儿园自评报告和社会公众意见，形成督导意见书，发送幼儿园。受评幼儿园对督导评估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督导评估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在收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 督促整改。教育督导机构督促指导幼儿园进行整改，必要时进行复查。

6. 形成督导报告。每学年秋季学期结束前，县级教育督导机构根据当年幼儿园督导评估情况，形成县级督导评估报告，并上报市级教育督导机构。

（三）市级检查、指导和监督

市级教育督导机构对所辖县（市、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随机抽查，督促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幼儿园办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县级有关部门加强对无证幼儿园的监管和分类治理，经整改后达到相应标准的颁发许可证，整改后仍未达到保障幼儿安全、健康等基本要求的予以取缔。汇总全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情况，形

成市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于每年9月底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四）省级抽查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结合“争先进当标兵建高地”督导评估、“教育创强”复评以及开学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随机对部分幼儿园进行抽查。督促市、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按要求开展督导评估工作。汇总全省幼儿园督导评估工作情况，形成省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于每年10月底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七、督导评估经费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经费属于教育督导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教育督导条例》有关规定，将督导评估的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家评审劳务费及交通、住宿等费用不得由受评单位支付。督导评估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并严格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廉政规定。被检查单位不得向检查人员发放劳务费、交通费等任何费用，不得送礼金、礼品、土特产等。如有违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督导评估结果运用

（一）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将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将督导评估报告报送本级人民政

府，作为制定学前教育政策、加强幼儿园管理的依据。

(三)各地依据本方案，对督导评估为办园行为规范的幼儿园，特别是薄弱幼儿园给予更多的政策优惠和扶持，并及时总结、推广幼儿园规范办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四)督导评估结果应作为幼儿园年检、确定级类和园长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